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22405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8日

商 标

中厨荟

申请人 王琪

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319号华伦港湾12幢3单元3001室

代理机构 上海正达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维生素制剂；枸杞；医用营养品；空气净化制剂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人参；医药物；婴儿食品；兽医药；消毒纸巾

第8类：扳手（手工具）；家用剪刀；镊子；家用刀；婴儿用餐刀、餐叉和匙；手指甲修剪器；铲（手工具）；刀叉餐具；手动的手工具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

第11类：烹调用装置和设备；灯；制冰淇淋机；通风设备和装置（空气调节）；加热装置；龙头（管和管道用）；消毒设备；气体引燃器；电暖器

第16类：卫生纸；纸制外卖食品盒；厨房用纸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纸；滤纸；纸巾；文具；卡片；海报

第20类：碗柜；餐具架；餐具柜；家具；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；洗涤槽用可拆卸的垫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木制家具隔板；食品橱；垫枕

第21类：家用或厨房用容器；午餐盒；日用瓷器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壶、餐具、缸、坛、罐）；餐具（刀、叉、匙除外）；化妆用具；食物保温容器；洗餐具刷；手动清洁器具；茶具（餐具）；梳